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大信所 2025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大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48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3914 人，其中合伙人 182 人，注册会计师 1053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执业记录**

**（一）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何政，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姜坤，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

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张剑，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0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1月开始在大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青海春天药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二）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质量复核人员张剑：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2月以〔2024〕254号纪律处分决定书，对其作为青海春天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予以通报批评。

## **（三）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 **三、质量管理水平**

## **（一）质量控制制度**

大信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质量（风险）控制体系和技术支持体系，为保障业务项目的质量提供了可靠的基础。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出具了专业报告。

## **（二）项目质量复核**

大信所建立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管理制度，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大信所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

## **（三）项目咨询与意见分歧解决**

大信所设立质量控制复核管理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监督。大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管理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等。

#### **（四）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大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多个组成要素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了大信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基于该质量管理体系，大信所在近一年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综上，在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信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 **四、工作方案**

在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大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

大信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大信所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另外，大信所制定了详细的与公司参审的沟通合作方案和计划，并能够有效执行。

####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了专业的审计工作团队，配备具有丰富相关行业经验的专业人员负责各业务板块的专业知识咨询。项目现场负责人以及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

#### **六、信息安全管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业务开始前，与公司就业务约定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业务约定书，以避免双方对业务的理解产生分歧。大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

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 七、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本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581.51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 八、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相关规定要求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大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相关报告，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年度审计重点、风险判断、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大信所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综上，公司认为大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